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北天益嘉农农药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鄂尔多斯市草原鼠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075%胆钙化醇饵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天益嘉农农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日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20301 第 (4) 包 2022-11-17 14:35:27

河北天益嘉农药有限公司 2022-11-17 14:35:27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